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2执恢1381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120093161673。

被执行人：王中，男，汉族，1969年3月1日出生，住重庆市两江新区

本院在执行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与王东追缴违法所得纠纷一案中，经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12刑初1560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中，本院以（2021）渝0112执607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涉案财产重庆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滨江路14号在水一方4-1房屋及徐业兰名下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滨江路14号在水一方

-1-



6-5房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涉案财产重庆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滨江路14号在水一方4-1房屋；

二、拍卖涉案财产徐业兰名下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滨江路14号在水一方6-5房屋。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曹 阳

审 判 员 叶景标

审 判 员 王 春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法官助理 赵 夏

书 记 员 唐 鑫

